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协议编号：2023年委展字第01号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23年06月09日共同签署：

委托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法定代表人：曾锋

受托人：昆明市盈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或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1180 号

法定代表人：薛梅

借款人：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盈龙路 25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鉴于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以上三方于2023年06月09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532001305010220230048000015）项下的贷款，经三方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展期协议：

第一条 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称"原合同"）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3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亿壹

仟万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偿还金额为￥13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展期金额为[illegible]（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第二条 原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2022年06月09日至2023年06月08日。展期期限为2023年06月08日至2024年06月08日止。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贷款的年利率为3.85%。到期未偿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展期金额按下列第（一）种方式偿还：

（一）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二）按下列日期和金额分次偿还：

此处空白

此处空白

此处空白

第五条 展期期满，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执行。

第六条 贷款展期后，委托人应按原合同确定的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继续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

第七条 原合同项下贷款实行担保的，委托人应负责安排贷款展期后的担保事宜，并征得原担保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无义务与原担保人续签有关担保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动的有关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仍然有效。未尽事宜，由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调整和解释。

第九条 本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协议和原借

款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此处空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06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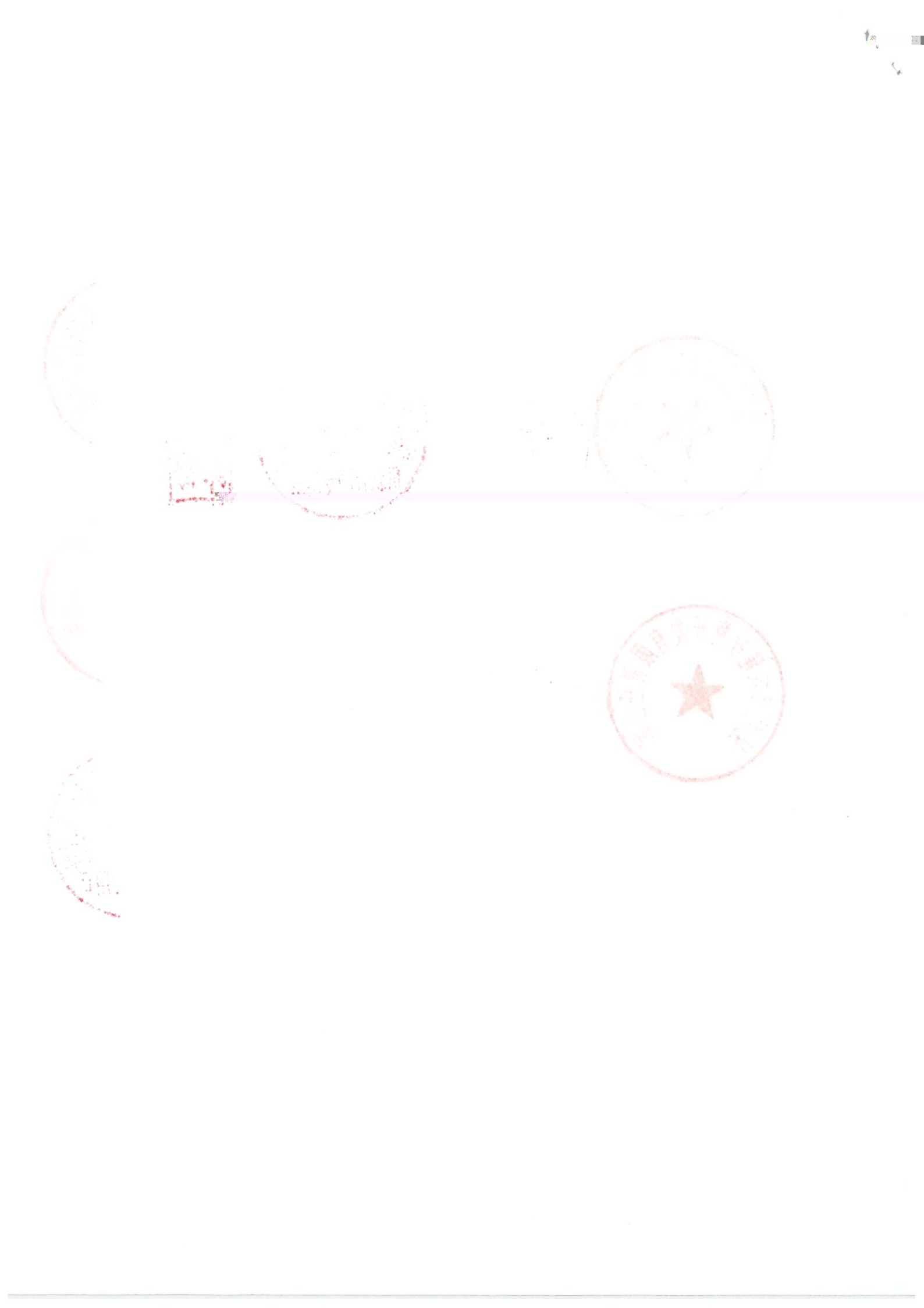
签署地点：昆明市北京路1180号